|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 (Add.2)-C** |
|  | **2012年10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主管部门 |
| 亚太对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NOC** ACP/3A2/1

序言

**理由 :** 序言标题应保持不变。

**MOD** ACP/3A2/2**#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 与《组织法》序言中的语言保持一致。

**注 :** 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时，针对现有术语或建议术语时，多次提到术语“公约”。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STB）正在处理使用适当术语取代“公约”一词的工作。该术语将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根据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如“公约”被另一术语取代，APT成员认为，WCIT-12应授权秘书处进行编辑工作，将此术语放入经修订的ITR，以便遵循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ACP/3A2/3**#10903**

3 *b)* 本《规则》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第9条规定的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NOC** ACP/3A2/4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MOD** ACP/3A2/5**#10916**

6 1.4 不应将本《规则》提及ITU-T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 《须知》已不存在。

**MOD** ACP/3A2/6**#10925**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1]](#footnote-1)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 见脚注说明。

**MOD** ACP/3A2/7**#10928**

10 *b)* 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ITU-T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NOC** ACP/3A2/8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NOC** ACP/3A2/9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 第二条的标题不变。

**NOC** ACP/3A2/10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ACP/3A2/11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NOC** ACP/3A2/12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SUP** ACP/3A2/13

## **18**

**理由 :** 目前不提供这种设施。

**NOC** ACP/3A2/14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SUP** ACP/3A2/15

27

**理由 :** 该款已过时， 须知》已不存在。

**NOC** ACP/3A2/16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 第四条的标题不变。

**MOD** ACP/3A2/17**#11055**

32 4.1 各成员国承认，需促进国际电信的实施和发展。它们亦须努力通过国内网向公众普遍提供这种业务。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MOD** ACP/3A2/18**#11058**

33 4.2 各成员国须尽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

**理由 :** 反映当前运营环境的实际情况。

**MOD** ACP/3A2/19**#11062**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 很难对“起码”的服务质量加以规范。

**NOC** ACP/3A2/20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NOC** ACP/3A2/21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NOC** ACP/3A2/22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MOD** ACP/3A2/23**#11075**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理由 :** 以反映现代环境。

**NOC** ACP/3A2/24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 第五条的标题不变。

**MOD** ACP/3A2/25**#11100**

39 5.1 生命安全通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和在适当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MOD** ACP/3A2/26**#11103**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39款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MOD** ACP/3A2/27**#11105**

41 5.3 关于任何其它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NOC** ACP/3A2/28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 第七条的标题不变。

**MOD** ACP/3A2/29**#1121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MOD** ACP/3A2/30**#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 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NOC** ACP/3A2/31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理由 :** 第八条的标题不变。

**MOD** ACP/3A2/32**#11218**

57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资料。此类资料须根据《公约》和本条款相关规定、在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所做决定的基础上并考虑到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结论或决定予以分发。

**理由 :** 与《组织法》和国际电联目前的组织结构保持一致。

**MOD** ACP/3A2/33**#11238**

第 十 条

生效和临时应用

**理由 :** 按上文修改现有标题以反映第十条新的内容。

**SUP** ACP/3A2/34

附录三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 “优待电信”的概念已无意义。

决议、建议和意见的拟议修订

**SUP** ACP/3A2/35

第1号决议

关于向公众开放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理由 :** 该决议已过时并含盖在《公约》第202和203款中。

**SUP** ACP/3A2/36

第2号决议

电联各会员在实施《国际电信规则》中的合作

**理由 :** ITR第1.7.c款涉及在实施ITR中的合作，因此，可能不需要第2号决议。

**SUP** ACP/3A2/37

第3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理由 :** 已无意义，因为，ITU–T第3研究组进行该决议呼吁开展的研究。此外，该问题已在标题相同的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得到解决。

**SUP** ACP/3A2/38

第4号决议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理由 :** 已无意义，因为，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已针对邀请采取了行动。

**SUP** ACP/3A2/39

第5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和全世界电信标准化

**理由 :** 不再相关，因为，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已采取了所呼吁的行动。

\* 现为理事会。

**SUP** ACP/3A2/40

第7号决议

通过总秘书处转发操作和业务资料

**理由 :** 不再相关，因为，相关信息已酌情公布在《操作公报》中并含盖在第202和203款中。

**SUP** ACP/3A2/41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理由 :** 不再相关。如同CWG WCIT-12/INF-2号文件（《须知》现状）所述，C.3建议书（《国际通信业务须知》）和ITU-T E.141建议书（《有关接话员辅助的国际电话业务的接话员须知》）已撤出。

**ADD** ACP/3A2/42**#11344**

第[ACP-1]号新决议草案

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
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e)*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转发展中国家开展经转传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忆及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而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转发展中国家又位于非洲，

重申

*a)* 内陆国家享有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以一切传输手段经过经转国领土接入海洋和自由经转的权利；

*b)* 业务经转国在全面行使对其领土的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致侵犯其合法利益，

认识到

*a)*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b)* 上述国家目前面临的困难将继续对其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计划》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的优先事项中未提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和跨越业务经转国铺设光纤的内容，

意识到

*a)* 光缆是可营利的电信传输媒介；

*b)* 内陆国家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增强其建设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c)* 国际光纤的规划和铺设要求内陆国家和业务经转国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d)* 为铺设光缆进行基本投资时需要私营部门的资本投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研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电信/ICT业务的特殊情况，考虑到以合理的费用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2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针对责成1提及的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措施；

3 帮助上述各国制定其所需要的规划。该规划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以规管和推动可持续性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的开展，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光纤网的接入，

请成员国

1 与内陆国家合作，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与内陆国家开展合作，以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光纤网的接入；

2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成员国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业务中积极开展协作；

3 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业务经转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给予高度重视，参与双边或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这将对普遍公众大有裨益，

请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继续支持ITU-D就联合国确定的且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情况开展研究，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使联合国高级代表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

**SUP** ACP/3A2/43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无线电规则》中的适用

**理由 :** 不相关，因为，行政理事会和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已完成了所呼吁的行动。所述从经部分修改的《无线电规则》（1989年10月3日）生效到《国际电信规则》（1990年7月1日）生效之间的过渡期已结束。

**SUP** ACP/3A2/44

第2号建议

内罗毕公约附件二中定义的更改

**理由 :** 行政理事会和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已完成所要求的行动。

**SUP** ACP/3A2/45

第3号建议

加快帐目和结算帐单的交换

**理由 :** 不再需要，因为所述条款已经由ITU-T D系列建议书覆盖（尤其见有关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数据交换的D.190建议书）。

\_\_\_\_\_\_\_\_\_\_\_\_\_\_

1. 当本《规则》提及“运营机构”时，应认识到，根据术语在某个国家的使用情形，该术语亦包含“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或“私营运营机构”和/或“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或其它实体”。 [↑](#footnote-ref-1)